

2024年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着本辖区常住人口的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协助本级政府拟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

（三）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

（四）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

（五）指导或管理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六）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与服务；

（七）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八）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九）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本院科室设置分为两大类。

一、临床医技包括：急诊科、门诊部、全科医学科、内科、外科（泌尿外科、骨科等）、妇科、儿科、眼耳鼻喉科、中医综合服务区、康复科、疼痛科、口腔科、计划生育科、检验科、超声科、影像科、手术室（麻醉科）、中西医结合住院部等，其中眼耳鼻喉科、泌尿外科、疼痛科是特色科室；

二、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公共卫生科、家庭医生管理科、村卫生站管理科、病案管理科、医保结算科、医院感染管理科，其中财务科属于办公室下属业务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55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50.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50.23	本年支出合计	17,550.2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50.23	支出总计	17,550.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550.23	17,5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50.23	17,5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83.12	16,88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883.12	16,88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67.11	6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7.11	6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50.23	7,528.36	10,021.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50.23	7,528.36	10,021.87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83.12	7,528.36	9,354.77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883.12	7,528.36	9,354.7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67.11	0.00	667.11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7.11	0.00	667.1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5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50.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50.23	本年支出合计	17,550.2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50.23	支出总计	17,550.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50.23	7,528.36	10,021.87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550.23	7,528.36	10,021.87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83.12	7,528.36	9,354.77
[2100302]乡镇卫生院	16,883.12	7,528.36	9,354.77
[21004]公共卫生	667.11	0.00	667.11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7.11	0.00	667.1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528.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95.38
[30101]基本工资	968.58
[30102]津贴补贴	1,232.40
[30103]奖金	1,102.33
[30107]绩效工资	1,422.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7.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48
[30113]住房公积金	632.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37
[30202]印刷费	40.00
[30205]水费	24.00
[30206]电费	228.50
[30209]物业管理费	176.9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61
[30302]退休费	639.21
[30309]奖励金	5.4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21.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3.05
[30101]基本工资	199.10
[30107]绩效工资	237.8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3.47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8]专用材料费	8,294.72
[30225]专用燃料费	5.26
[30226]劳务费	1,103.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5
[30305]生活补助	24.8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
[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3.90	23.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90	23.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0	23.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528.36	7,528.36	7,528.36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7,528.36	7,528.36	7,528.3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395.38	6,395.38	6,395.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37	488.37	488.3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61	644.61	644.6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21.87	10,021.87	10,021.87	0.00	0.00	0.00	0.00	经费保障医院整体正常运转。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10,021.87	10,021.87	10,021.87	0.00	0.00	0.00	0.00	经费保障医院整体正常运转。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5.26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提高农村妇女两癌以及妇女常见病的早诊早诊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247.88	247.88	247.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同时提高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落实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权益，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检查群众提供风险评估及优生咨询指导，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完善地中海贫血防控体系。
计划生育手术及术后治疗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提高避孕措施有效率和续用率。开展再生育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为计划生育人群提供免费、规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出生缺陷干预重点病种产前筛查诊断	1.28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1. 普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自觉养成优生优育的健康行为和生活习惯，提高群众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2. 进一步完善地中海贫血防控体系，加强婚前、孕前和产前地贫项目整体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地贫患儿出生。3. 孕妇产前胎儿常见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均达到80%以上，不断提高严重致残致死性身体结构畸形、常见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胎儿产前医学干预率，减少严重致残致死性出生缺陷新生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99.10	199.10	199.1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临聘人员福利待遇制度，从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指标中拨付经费到我单位。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经费	14.75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健全排查监测、分类救治、社会救助、监护补助、全程康复、信息共享等制度机制，加大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经费、监护补助等保障，全面落实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药品成本)	8,250.00	8,250.00	8,25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院的西药和中成药零差价，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运行成本)	571.49	571.49	571.49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院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基层的运行成本保障基层医院日常的正常运作。《关于对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穗医体改办〔2011〕13号）
基层医疗机构事业运作结转项目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收支核定的文件，收支结余可以激励医院的发展，促进业务增长，方便病人就医。
石滩医院扩建工程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新院的投入使用，患者的就医环境提高，医院规模的扩大提高医院的业务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卫生站看病减免收费补助	6.24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农村卫生站实施基药制度后，对提供看病减免服务的卫生站，政府财政给予补助，补贴标准为户籍人口在1500人以下的行政村每年补助8000元，每超出1人再增加5元。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给村卫生站，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
农村卫生站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补助	39.61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每年对核准的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对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提供适当的养老保障，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2019年开始发放乡村医生离岗生活补助。
农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补贴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农村卫生站建设，落实绩效考核，给予村卫生站合理补助，提高乡村医生收入，调动乡村医生积极性。
一元钱看病财政专项补助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减轻行政村居民医疗费用负担，引导行政村居民在基层就诊；努力为保障行政村居民健康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满足行政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
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薪酬补助	15.29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解决乡医薪酬待遇，保障乡村医生基本收入，促进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优化，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经过核准后每年足额发放差额部分薪酬。
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35	6.35	6.35	0.00	0.00	0.00	0.00	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弥补因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收入，乡村医生合理待遇不降低。
发热门诊应急工程质保金3%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热门诊可以有效控制疫情，隔离一般病人和发热病人的交叉感染。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400.43	400.43	400.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同时提高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落实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权益，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一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看病减免财政补助	19.39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弥补因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收入，乡村医生合理待遇不降低。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一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	24.85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1. 从2013年1月1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2. 广州、增城区按4.8:5.2分担。 3. 乡村医生离岗生活补助：由区级财政承担。 4. 补助标准：工作年限超过30年（含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在20—30年（不含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在10—20年（不含2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满7—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500元；工作年限满4—6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工作年限满1—3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一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1. 全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比达到100%，覆盖辖区所有镇街和村居。 2. 优先覆盖本区户籍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以质量和服务为先的原则做好签约服务，强化签约一个，做实一个。到2018年底，全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30%和60%以上。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所有常住人口，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全覆盖。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一村卫生站医生补助项目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农村卫生站建设，落实绩效考核，给予村卫生站合理补助，提高乡村医生收入，调动乡村医生积极性。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提高农村妇女两癌以及妇女常见病的早诊早诊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健全排查监测、分类救治、社会救助、监护补助、全程康复、信息共享等制度机制，加大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经费、监护补助等保障，全面落实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在我区助产机构分娩的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有效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智障率，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所有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与咨询服务，并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综合干预，最大限度减少因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
2024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广州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550.23万元，比上年增加3,768.55万元，增长27.34%，主要原因是2024年药品指标增幅较大，因为财政为了保障基层医疗药品支付；支出预算17,550.23万元，比上年增加3,768.55万元，增长27.34%，主要原因是2024年药品指标增幅较大，因为财政为了保障基层医疗药品支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9万元，比上年增加23.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三公”经费指标，用于我院救护车日常运行维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万元，比上年增加23.9万元。）比上年增加23.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三公”经费指标；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三公”经费指标，用于我院救护车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1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7.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0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53.3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49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190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药品成本)	8,250	保障医院药品支付进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运行成本)	571.49	保障医院日常运转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